

证券代码：838294

证券简称：井泉中药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安徽井泉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补充确认 2017 年 1-6 月公司及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一：2017 年 1-6 月，公司及子公司与李井泉的关联方往来

李井泉为公司股东，持股 39.2%，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7 年 1-6 月，公司及子公司与李井泉发生的关联方往来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与李井泉的资金拆借款。借款为无息借款，双方未签订借款协议。

时间	借款单位	资金拆入（元）
2017 年 1-6 月	公司	300,000.00
2017 年 1-6 月	子公司	286,000.00
合计		586,000.00

关联交易二：2017 年 1-6 月，子公司与马鞍山锦江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建设”）的关联方往来

锦江建设为安徽井泉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5%、董事李威阳持股 45% 的公司。

2017 年 1-6 月，子公司与锦江建设发生的关联方往来主要为子公司与锦江建设的资金拆借款。借款为无息借款，双方未签订借款协议。

时间	资金拆入（元）
2017 年 1-6 月	980,000.00
合计	980,000.00

关联交易三：2017 年 1-6 月，子公司与安徽省亳州市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亳州市医药公司”）的关联方采购

亳州市医药公司为李井泉持股 100% 的公司。

2017 年 1-6 月，子公司与亳州市医药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子公司与亳州市医药公司的原材料采购。

时间	原材料采购（元）
2017 年 1-6 月	3,756,172.50
合计	3,756,172.50

关联交易四：2017 年 1-6 月，子公司与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的关联方销售

瑞康医药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1%。

2017 年 1-6 月，子公司与瑞康医药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子公司与亳州市医药公司的中药饮片销售。

时间	中药饮片销售（元）
2017 年 1-6 月	641,946.50
合计	641,946.50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 1、李井泉为公司股东，持股 39.2%，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 2、 锦江建设为安徽井泉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5%、董事李威阳持股 45%的公司。
- 3、 亳州市医药公司为李井泉持股 100%的公司。
- 4、 瑞康医药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1%。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 1-6 月公司及子公司与李井泉、马鞍山锦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井泉、李威阳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李井泉	安徽省亳州市***	-	-
马鞍山锦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江东大道中段 2 号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李威阳
安徽省亳州市医药有限公司	亳州市工业园区光明西路南侧、西一环西侧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李井泉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 326 号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韩旭

(二)关联方关系具体说明

李井泉为公司股东，持股 39.2%。

锦江建设为安徽井泉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5%、董事李威阳持股 45%的公司。

亳州市医药公司为李井泉持股 100% 的公司。

瑞康医药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1%。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一：2017 年 1-6 月，李井泉累计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借款共计 586,000.00 元，未签订借款协议。

关联交易二：2017 年 1-6 月，锦江建设累计向子公司提供借款 980,000.00，未签订相关协议。

关联交易三：2017 年 1-6 月，子公司累计向亳州市医药公司采购原材料 3,756,172.50 元。

关联交易四：2017 年 1-6 月，子公司累计向瑞康医药销售中药饮片 641,946.50 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关联方并未向公司收取任何利息或资金占用费，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或销售中药饮片的价格是按照市场价格交易的，公平合理。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往来，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有助于解决公司短期流动资金紧张的问题，关联方并未向公司收取任何利息或资金占用费；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或销售中药饮片系公司正常业

务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正常经营构成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井泉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安徽井泉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8日